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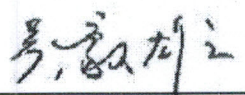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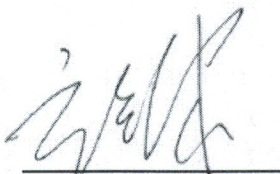
1、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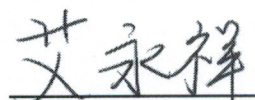
2、由于近期证券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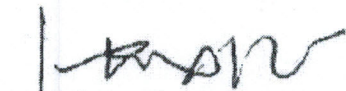
3、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吴毅雄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2017年3月21日